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法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盛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96,021,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5,554,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71,466,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67,282,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267,202,5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06%。
2.公司董事及律师出席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国兴、刘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提案 1: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19,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9%;反对 8,502,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58,780,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89%;反对 8,50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19,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99%;反对 8,502,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58,780,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89%;反对 8,50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28,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56%;反对 8,52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21%;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58,546,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15%;反对 8,526,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67%;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73,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06%;反对 4,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0%;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59,293,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52%;反对 4,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8%;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28,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56%;反对 8,73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4%;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58,546,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15%;反对 8,736,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85%;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06,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0%;反对 8,955,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58,327,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95%;反对 8,955,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80,2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71%;反对 4,18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63,101,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55%;反对 4,181,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22,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37%;反对 4,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0%;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59,783,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942%;反对 4,289,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8%;弃权 3,2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7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75%;反对 4,274,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63,008,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08%;反对 4,274,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国兴、刘玉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贯实业”)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4)。该收购事项经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万全先生签订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万全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信创数据存[2023]第 2101047 号)和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之承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1,150 万元、1,300 万元、6,600 万元。前述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是指经标的公司合并层面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贯实业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总额	实际完成金额	差额	完成率
万贯实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净利润	4,900.00	1,419.44	3,480.56	28.97%

万贯实业 2022 年 9-12 月 2023 年度累计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总额	实际完成金额	差额	完成率
万贯实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净利润	6,050.00	2,905.06	3,144.94	48.0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创数据存[2024]第 2101047 号),万贯实业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符合协议约定。若万贯实业未达到业绩承诺,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若万贯实业未达到业绩承诺,万贯实业应将现金补偿直接从 5,000 万元保证金中划转给公司,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剩余部分由赵万全继续支付。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通过保证金划转方式如期且足额收到了赵万全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2,014,566.48 元,业绩承诺赵万全先生已遵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了 2022 年 9-12 月以及 2023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2024-38)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2024-39)。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恒天玺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270,000	6.3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474,983	5.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1,269,797	4.02
4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94,176	4.01
5	国联	79,394,418	1.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62,386	0.87
7	北京开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89,800	0.75
8	王洋	24,000,000	0.56
9	魏为民	19,501,000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19,251,500	0.45

说明:
1.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70,994,176 股股份,通过恒天玺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72,270,000 股股份,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43,264,176 股股份,占比 10.4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恒天玺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270,000	6.3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474,983	5.9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1,269,797	4.02
4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94,176	4.01
5	国联	79,394,418	1.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62,386	0.87
7	北京开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89,800	0.75
8	王洋	24,000,000	0.56
9	魏为民	19,501,000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19,251,500	0.45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92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以回购计划实施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买入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计划有效期内,均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时实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时作出回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相关主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情况下;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下限,则存在变更回购计划的风险。
4.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合理,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符合本所要求。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4 元/股,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2 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 20%,且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2023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 2.05 元(收盘价)的 5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2 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92 元(含本数)且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发生现金分红,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相应增加,回购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结果暨股份回购专项计划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三年内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回购,尚未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注销,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回购专项计划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1.92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回购价,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563 万股-2,083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停牌最长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内,公司不得向下调整、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停牌最长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内,公司不得向下调整、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停牌最长交易日。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回购专项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
(2)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回购专项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9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2,08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833,333 0.49%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4,877,053 100% 4,241,043,720 99.51%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总股本 4,264,877,053 100% 4,261,877,05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14.58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3.14%。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净资产的 2.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58%,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回购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买入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计划有效期内,均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买入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计划有效期内,均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时实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时作出回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相关主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情况下;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下限,则存在变更回购计划的风险。
4.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合理,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符合本所要求。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4 元/股,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2 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 20%,且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2023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 2.05 元(收盘价)的 5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2 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92 元(含本数)且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发生现金分红,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相应增加,回购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结果暨股份回购专项计划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三年内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回购,尚未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注销,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回购专项计划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1.92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回购价,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563 万股-2,083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停牌最长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内,公司不得向下调整、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停牌最长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内,公司不得向下调整、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停牌最长交易日。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回购专项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
(2)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回购专项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9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2,08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833,333 0.49%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4,877,053 100% 4,241,043,720 99.51%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总股本 4,264,877,053 100% 4,261,877,05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14.58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3.14%。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净资产的 2.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58%,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回购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买入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计划有效期内,均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买入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计划有效期内,均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时实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时作出回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相关主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情况下;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下限,则存在变更回购计划的风险。
4.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公司具备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合理,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符合本所要求。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4 元/股,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2 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 20%,且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2023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 2.05 元(收盘价)的 5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2 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92 元(含本数)且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